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自 2008 年最後一次修訂現行章程細則（「現行章程」）以來，《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已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且《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均曾作出多項修訂。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新章程」），以替代並排除現行章程，其主要目的（其中包括）如下：

(i) 符合《公司條例》（其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並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進行最後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廢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透過虛擬或混合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為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實施庫存股份制度，以及推動無紙化企業通訊（包括就透過網站發布企業通訊採納默示同意機制）；

(ii) 符合《上市規則》下之最新要求，涉及《上市規則》附錄 A1 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布企業通訊，以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包括要求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文件提供靈活性，以允許利用虛擬會議技術舉行混合／虛擬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透過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iii) 納入若干內務修訂，以使本公司能夠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更有效率地舉行股東大會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及

(iv) 使新章程符合市場慣例，並作出其他內務及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新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 2026 年 6 月 5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章程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6 年 4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富華先生及羅元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璟璇女士。